

采购编号： N5100012023000330 号

成都师范学院 2023 年纸质文献资源购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 2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4 -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19 -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1 -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4 -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31 -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2 -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 46 -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56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师范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师范学院 2023 年纸质文献资源购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0330。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师范学院 2023 年纸质文献资源购置。
3. 采购人：成都师范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1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 402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 楼 302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师范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温江区海科东路 99 号成都师范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7727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 楼 302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1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1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

| | | |
|---|---|--|
| | |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7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
| 8 | <p>响应文件份数</p> |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p> |
| 9 | <p>磋商情况公告</p>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 | |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政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第五章执行。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256572 |
| 15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6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楼3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成都市南新街37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 |

| | | |
|----|----------------|--|
| | | 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
| 20 | 信用融资 |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师范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产品

3.4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3.5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6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参与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

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本采购活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下浮 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 4 项中任意一项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格式三）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格式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若提供承诺函，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若提供承诺函，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须单独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企业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网页截图**或者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参与磋商时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评审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格式详见第八章格式一）

4.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注：仅限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23 年纸质文献资源购置项目

一、项目概述

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建设持续为师生提供专业方向和各学科领域知识的文献资源保障，为切实落实学校“十四五”时期学科专业建设、师范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硕士学位点申报等核心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图书馆文献资源馆藏结构，突出图书资源采购的针对性，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求，每年应完成能基本满足教学科研使用需求的图书采购工作。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生均进书量需达到 4 册，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立项会上会，同时完成校内需求调研、校内外专家论证。

本次采购图书必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供应商供选书目以 2022 年以后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为主，供选图书符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社会科学类图书约占 65%，自然科学类图书约占 35%，书目覆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 个大类归类，供货商实现图书全加工服务。

二、采购内容

| 包号 | 货物名称（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2023 年纸质文献资源 | 1 | 批 | |

三、技术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校专业学科设置，提供文学、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农学等学科的中文图书，主要是 2022 年及以后国内各大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普通中文图书，包括第一条基本要求所涉及专业图书外，还应包括相关专业课程教材以及“马工程”类图书。本校是师范类院校，教育类图书是主要采购内容。

★（二）图书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或违反意识形态的读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我馆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无论现采还是订单采购，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我馆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图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我馆将不予以付款。

3、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如发现因供应商在配书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我馆要求配送，或因采访数据信息不完整造成版次、内容、开本、页码、装订等原因造成的不适合本馆收藏，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能保证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图书馆进行联系沟通，负责图书采购及结算的相关事宜。同时，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2、供应商应及时提供 2022 年及以后全国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目录信息，并能根据我馆需求组织各种专题书目，书目数据要完整，包含 ISBN、书名、作者、价格、摘要、读者对象、丛编、版本、开本、页码等详细信息。提供新华书目社科和科技书目报每期两份，重点提供各包附件所列出版社的纸质采访书目和 MARC 采访数据。其中社科书目达到 65%，自科书目达到 35%。

3、供应商收到图书采购订单后应三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回告，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根据我馆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及时向我馆通报图书组织情况，对于未采购到的图书说明原因。

4、当部分图书出版实际价格比订单价格高于 20% 时，供应商应及时与我馆联系确认后再组织图书。否则，我馆有权拒收。

5、供应商应满足我馆提出的到全国大型书市、各级图书展览会或指定地点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安排图书现采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供应商收到我馆订购单之日起，书目订单中文图书应在 45 天内完成加工送书到指定

地点，现采中文图书应在 30 天内完成加工送书到指定地点。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预订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0%，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 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3%， 并对未到图书作详细说明。订购图书超过 45 天未到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我馆有权取消订购。

7、供应商应将图书送到我馆指定地点，每包书的外包装上应注明送书批次，包号及号段，且随书提供每包书分单单一式两份，分单注明该包书的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复本、号段、码洋等详细信息，以便于图书的验收。同时发送图书电子总清单及加工数据，除了注明与分单上同样的相关信息外， 还要注明订单号、批次号、本批书种数、册数、号段及码洋。

8、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应贯彻于合同期的全过程，一旦供应商服务质量下降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服务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图书质量等情况调整供应商采购图书的金额及数量。对不符合我馆要求，经我馆提出拒不改进的，我馆有权中止本批次采购合同。

9、投标方承诺在当年供货全部完成后，根据双方核准账目情况，以 EXCEL 表格形式汇总各批次图书供货总体情况。

| 出版社附件 | | | |
|-------|-----------|----|-----------|
| 序号 | 出版社 | 序号 | 出版社 |
| 1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26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 2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7 | 中国社会出版社 |
| 3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8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 4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9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5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30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6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31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 7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32 | 上海三联书店 |
| 8 | 科学出版社 | 33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 | | | |
|----|-----------|----|-----------|
| 9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34 | 作家出版社 |
| 10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35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 11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36 | 中国统计出版社 |
| 12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37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13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38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 14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39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 15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40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 16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41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 17 | 人民出版社 | 42 | 中信出版社 |
| 18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43 | 中国青年出版社 |
| 19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 44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
| 20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45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21 |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 46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22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47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 23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48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 24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49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 25 | 外文出版社 | 50 | 法律出版社 |

★（四）加工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文献加工服务。主要包括：

（1）加工前图书剔除：剔除小开本（64开，异形图书等）类图书，剔除不足50页的单一图书。

（2）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上盖3枚馆藏章，书名页、第17页空白处和书口正中间位置各一枚，用蓝色印泥，要求端正、清晰。

（3）埋设防盗磁条：使用16厘米钴基复合充销磁条，每册书一般埋设一根，夹于图书的前50页以内或后50页以内，超过350页的图书要埋设两根，分别埋在图书的前50页以

内和后 50 页以内，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4) 贴条形码：每册书上 2 枚条形码并覆膜，书名页顶部上方正中间 1 枚，书末最后一页顶部上方正中间一枚。同一本书必须贴相同的条码号，位置端正，并覆膜。

(5) 贴书标：每册书上贴 1 枚蓝色书标于书脊的最下端 3cm 上方处并覆膜。

2、供应商应建立成都师范学院图书馆专用查重据数库。

3、供应商应在每批书编目完后将编目 MARC 数据发到成都师范学院图书馆，由我馆编目人员审查数据质量后，再根据返回的编目 MARC 数据打印书标并加工。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供应商应于书目订单确定后 30 日起分批次完成所有预定图书的加工和配送，由专人负责送到我馆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成都师范学院温江校区图书馆。

3、结算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基本原则：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码洋结算，实洋付款。

(2) 结算公式：人民币实洋结算价=码洋价×折扣率。

(3) 合同签订，供应商缴纳 5%履约保证金后，采购图书以实际到馆合格验收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打印纸质的总清单并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种数、册数、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内容），供应商经办人在发票背面签字后一并送至图书馆。

(4)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实洋金额根据入库进度分批次向学校提出付款申请，获得学校批准后依照程序进行付款。

(5) 供应商在供货及核帐完成后以 EXCLE 形式形成各批次总体供货情况，我馆依据供货情况在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盖章，供应商依程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履约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合同签订方式。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存在的质量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因存在权利瑕疵而使采购人受到第三方追诉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额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追加支付该损失相同数额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所售图书如违反我国法律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应保证其图书为适合大学师生的正版， 国标，国家正式出版物。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多卷书不齐、配盘书缺盘、错发、缺页、倒页、残缺、破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退换事宜。

7.2. 配合我校的读书月、阅读推广。

8、合同签订时效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验收标准及要求

9.1 符合《国家图书馆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标准以及 905 字段我馆的要求，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由招标方提供的《成都师范学院图书馆分编细则》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考核要求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9.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考核要求进行验收。

9.3 图书馆形成图书资料验收方案，邀请专家、招采中心、国资、财务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集体验收。

9.4 图书资料履约验收分三个阶段：

供应商初步验收：供应商对所供图书的明细进行初步的审核和验收

图书馆初步验收：（1）验收准备阶段：图书馆图书资料验收小组熟悉采购合同、采购清单，指定验收实施方案，报相关本门审核方可实施。（2）验收实施阶段：开包验收、退换货处理、物理加工、清单核对、数据加工、修改清单数据、打印已确认清单、付款。（3）验收评价：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和结论，验收合格满一年期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

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小组根据供应商和图书馆的初步验收情况，检查实际验收效果。

- 10、投标人除应具有现采条件及能力外，还应具有网上采访条件及能力。投标人须自备演示人员及演示设备进行现场演示，PPT 演示的不得分，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网上采访能力即线上图书采访平台的评分标准为序号 3 内容，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
- 1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_____%，大写：百分之 _____。 | | | | |

注：

1、折扣率的定义：定价 10 元的图书减到 8.0 元叫 8.0 折。折扣率就是 $80\%=0.80$ 。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限价金额。

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加工服务费。和加工材料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商务应答表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当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统一折扣率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客观 评审 |

| | | | | |
|---|--------------|-----|--|------|
| 2 | 现采条件及能力7% | 7分 | <p>能给我校的学生、教师提供便利、快捷的现采活动条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现采场所的规模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储场所得5分，5000平方米（含）至100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1000平方米（含）至5000平方米（不含）的得1分，1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买房屋的产权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合同期内组织至少2次全国书展现采机会的得2分。（库房现采不包括于此，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时除外）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主观评审 |
| 3 | 网上采访条件及能力12% | 12分 | <p>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图书采访平台： （需进行线下现场演示，平台为供应商公司自有，自备演示工具，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平台演示须为供应商真实平台，是线上实际演示，PPT演示的不得分）。</p> <p>1. 平台具备题名、作者、出版社、ISBN、价格等基本检索功能，完全满足者得1分；</p> <p>2. 平台可提供学科、中图法分类、出版年限等检索条件，完全满足这得1分；</p> <p>3. 如图书有随书光盘，平台可提供图书的随书光盘的下载与播放，完全按要求提供得1分；</p> <p>4. 平台能支持实时进行采访数据到编目数据的转化，并生成 iso. 包的得3分；</p> <p>5. 平台能提供线上采编支持，内置不少于五十条常规编目规则，并可根据学校要求自定义设置对各字段增加、删除、替换等操作的，得3分。</p> <p>6. 线上图书采访平台能为采购人提供本馆馆藏查重，并支持全国同类馆收藏参考，可查看同类馆的订购情况，便于图书馆选书参考。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平台演示须为供应商真实平台的线上实际演示，是 PPT</p> | 主观评审 |

| | | | | |
|---|----------|-----|--|------|
| | | | 的演示不得分。（注：提供带备案信息的选书网站首页） | |
| 4 | 出版社授权10% | 10分 | 提供出版社附件中的图书销售授权书，全部提供的得10分，少1家扣0.2分，扣完为止。（以出版社章为准，授权书按附件中出版社的顺序排列，列出清单并提供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 主观评审 |
| 5 | 人员配置8% | 8分 | <p>针对本项目有人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发行和编目队伍：</p> <p>1. 发行员：提供出版物发行员证书4名及以上得2分，1-4（不含）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编目员：提供CALIS编目人员资质证书6名及以上得3分，1-6（不含）名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同时每多提供一名CALIS三级及以上中文编目人员证明材料的加0.5分，最多加3分。</p> <p>（投标时提供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 主观评审 |
| 6 | 企业荣誉6% | 6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每缺一个证书扣1.5分，扣完为止。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国内图书销售及售后服务（含图书溯源、仓储运输）；图书编目加工；图书回溯建库；图书信息处理内容，否则不得分。</p> <p>注：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客观评审 |

| | | | | |
|---|-------------------|-----|---|------------|
| 7 | 履 约 能 力 22% | 22分 | <p>1、履约案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以来同类采购项目的类似项目进行评定。每提供一家类似项目得0.5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p>（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同一个采购单位案例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p> <p>2. 到书率： 对应履约案例，提供2021年以来10份到书率达95%（含以上）的得8分。提供数较履约经验项所列合作馆数少1家及以上的均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到书率证明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提供图书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核实）</p> <p>3. 出版物来源：提供上年度适合本次采购的收藏图书品种证明： 提供 8 万种及以上得 6 分， 提供 7 万种至 8 万种（不含）得 5 分， 提供 6 万种至 7 万种（不含）得 4 分， 提供 5 万种至 6 万种（不含）3 得分，少于 5 万 种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品种数量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p> | 主 观 评 审 |
| 8 | 针 对 化 服 务5% | 5分 | <p>（1）因学校性质要求，提供教育类（G类）最新最全书目信息，此类订单保证到书率达到95%，承诺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p> <p>（2）对于图书馆提供的各类荐购和需求图书，承诺到书率达95%以上，承诺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p> <p>（3）提供全年供书及合作自评分析报告，内容准确详实，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p> | 客 观 评 审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

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履行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 计算款额¥XXX元, 人民币大写: XXX元整)。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培训结束之日起, 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 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100%, 款项: ¥XXX元, 人民币大写 XXX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 人民币大写: 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 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XX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